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4-087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367,114,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679%。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74,531,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92,583,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38%。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89,259,54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645,10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2,614,443 股，下同。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2,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

计为 1,792,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6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41%；反对 1,240,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7%；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84%；反对 1,240,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17%；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6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8741%；反对 1,239,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2%；弃权 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84%；反对 1,239,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168%；弃权 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62,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6%；反对 1,239,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2%；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33%；反对 1,239,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168%；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118,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6%；反对 1,15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6%；弃权 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405%；反对 1,15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141%；弃权 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4%。

关联股东駿馬企業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律师姓名：陈复安、祁慧
-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

订)》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